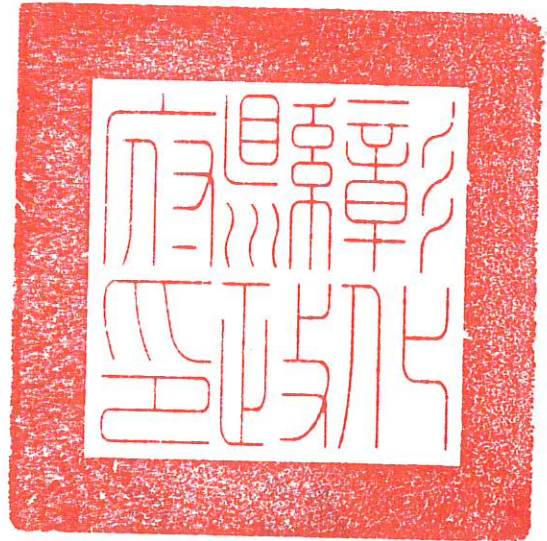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13795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社頭鄉寺廟「清聖宮」申請新埤清段0028-0000及0029-0000等2筆地號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本縣社頭鄉公所114年3月14日社鄉民字第114000390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「清聖宮」申請新埤清段0028-0000及0029-0000等2筆地號等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一一四年度彰院認字第001000244號認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陳進永同意書。
 - (三)一一四年度彰院認字第001000244號認證書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4月21日至114年5月20日止共3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114年5月20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

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王惠美